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57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池上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業榮

債 務 人 陳金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參仟柒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陳金鋒向聲請人借款乙筆：12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2年05月25日起至127年05月25日止，每月1期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按年息3.60%計付，嗣後如遇利率調整則貸款利息自利率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計息。如有違約並可依約定方式計收違約金，並由債務人等共同簽立借據為證。

(二)上開借款之其餘約定事項，則另立授信約定書為據。

(三)債務人陳金鋒應於每月25日繳付本息，上開借款自113年04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本息。然經聲請人催告清理，迄未蒙置理，依授信約定書中第六條約定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就附表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應如數清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##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,143,740元	113年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725%	113年5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